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3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文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奕泓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因租車期間未付租金、過路費並造成車輛損害而對債權人負有損害賠償債務，並簽下新臺幣60萬元本票，經催告後仍未獲置理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數量與其檢附之證物金額不符，致無從判斷債權人人本件請求金額全部或部分是否有理由。經本院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仍未盡其請求釋明之責。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難認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欽